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事后核查，《神马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需要更正的内容

1、《神马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更正前：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更正后：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神马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附表1”。

修改说明：附表1中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结余资金由“262,621,528.30元”修改为“76,763,365.80元”，孳息金额由“9,191,153.22元”修改为“997,323.54元”。

更正前：

附表1：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7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1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1,6己二醇项目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3,354.96	19,635.47	−6,364.53	75.52%	建设期	未建成	未建成	无变化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00	100.00%	建设期	未建成	未建成	无变化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50,000.00	47,975.28	47,975.28		47,975.28		100.00%	已偿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97,975.28	97,975.28	3,354.96	91610.75	−6,364.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项目在计划进度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无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项目在计划进度之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资金为262,621,528.3元（其中募集资金孳息为9,191,153.22元）；余额为正常支付进度，后续随工程进度陆续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更正后：

附表1：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7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1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1,6己二醇项目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3,354.96	19,635.47	−6,364.53	75.52%	建设期	未建成	未建成	无变化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00	100.00%	建设期	未建成	未建成	无变化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50,000.00	47,975.28	47,975.28		47,975.28		100.00%	已偿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97,975.28	97,975.28	3,354.96	91610.75	−6,364.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项目在计划进度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无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项目在计划进度之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资金为76,763,365.80元（其中募集资金孳息为997,323.54元）；余额为正常支付进度，后续随工程进度陆续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3、《神马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附表2”。

修改说明：

（1）附表2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由“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无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修改为“详情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附表2中募集资金总额由“300,000.00万元”修改为“296,364.72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由“32.26%”修改为“33.74%”。

（3）附表2中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项目状态由“项目中止”修改为“项目终止”。

（4）附表2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合计由“−123,571.90万元”修改为“−23,936.62万元”。

更正前：

附表2：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53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42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2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37,532.70	86,428.10	−23,571.90	78.57%	建设中	未建成	未建成	无变化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	–	–			–	0.00%	项目中止	项目中止	项目中止	项目中止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	已补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90,000.00	86,364.72	86,364.72	0	86,000	−364.72	99.58%	已偿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0000.00	296,364.72	296,364.72	137,532.70	272,428.10	−123,571.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项目: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项目投入，原先投入100,000.00万元按照2024年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金额用于暂时性补流，详情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在计划进度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无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详情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详情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详情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资金为262,621,528.3元（其中募集资金孳息为9,191,153.22元）；余额为正常支付进度，后续随工程进度陆续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更正后：

附表2：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36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53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42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7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37,532.70	86,428.10	−23,571.90	78.57%	建设中	未建成	未建成	无变化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	–	–			–	0.00%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	已补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90,000.00	86,364.72	86,364.72	0.00	86,000.00	−364.72	99.58%	已偿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0,000.00	296,364.72	296,364.72	137,532.70	272,428.10	−23,936.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项目: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项目投入，原先投入100,000.00万元按照2024年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金额用于暂时性补流，详情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在计划进度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详情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详情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详情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详情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资金为262,621,528.30元（其中募集资金孳息为9,191,153.22元）；余额为正常支付进度，后续随工程进度陆续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神马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根据上述内容同步更正。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神马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神马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神马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神马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82,64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82,64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9日。

（十）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十一）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十三）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骨干人员(57人)	387.0586	116.1178	30%
合计	387.0586	116.1178	30%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归属情况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骨干人员(27人)	84.2941	42.1471	50%
合计	84.2941	42.1471	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7人，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2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3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8.2649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76,745,195	1,582,649	578,327,84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6,745,195股增加至578,327,84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8日出具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43000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20日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实际收到6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7名，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27名）认购本次激励计划份额的认缴款人民币6,884,523.1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582,64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301,874.15元。

2025年3月2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30.6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78,327,84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2649万股，占归属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9,612,0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612,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49,723,99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96,600股，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227,39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恒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樊义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6,230	99.1172	548,247	0.4583	507,586	0.42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35,261,655	97.0927	548,247	1.5095	507,586	1.39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帆、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联信”）持有公司股份13,451,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股东云上联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68,5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收到股东云上联信出具的《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云上联信本次减持期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上联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9,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9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51,786	5.45%	IPO前取得：13,451,7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有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9,928	0.4496%	2024/12/26～2025/3/25	集中竞价交易	14.05－15.30	15,899,986.06	未完成：1,358,643股	12,341,858	4.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A股证券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5-013

H股证券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449,72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449,7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77,822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前，上述640名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3名激励对象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63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1,449,722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4.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的640名激励对象共计51,877,82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5.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63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1,449,722股，并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的635名激励对象共计51,449,72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